

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康倩毓、社會課長張驄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賴冠吟（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 (三)預備會議。
-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0 時 50 分。

##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主要審查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及公所、代表提案，請各位用心審查，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仍按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應到 10 人，出席代表 9 人。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定期會自 5 月 6 日至 5 月 17 日止，主要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及公所、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三、工作報告：

1、鄉長施政總報告：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施政總報告。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公所同仁及主任秘書，相關工作報告以「書面」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謝謝。

**彰化縣埔心鄉長施政報告（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 一. 新館第五公墓環保自然葬區，申請植葬計 689 位、寵物灑葬 91 具。
- 二. 本鄉坐月子津貼申請與審核通過截至 111 年 3 月底共 116 件共核發 673,000 元整
- 三.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經評定榮獲第 4 級普查所優等。
- 四. 各項竣工工程：
  - (一) 109 年埔心鄉大華路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竣工)。
  - (二) 110 年彰化縣埔心鄉道路排水小型工程及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竣工)。

- (三) 110 年埔心鄉新館村等管線挖掘後路面修復工程(竣工)。
- (四)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09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道路品質改善工程」及「109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明道路等 17 條道路品質改善工程」(竣工)。
- (五) 110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公園改善計畫(竣工)。
- (六) 埔心鄉文昌東路道路改善工程(竣工)。
- (七) 埔心鄉奉天路 28 巷擋土牆及道路改善工程(竣工)。
- (八) 110 年埔心鄉油車村等管線挖掘後路面修復工程(竣工)。
- (九) 經口環保休閒公園風雨球場興建工程」已於 3 月 4 日竣工，正辦理驗收。

五. 110 年 12 月 16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埔心鄉埔心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埔心社區第一屆『羽誰爭鋒』羽毛球錦標賽」，新臺幣 3 萬元整。

六. 111 年 3 月 9 日同意補助「彰化縣埔心鄉體育會」-「111 年度會長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新臺幣 3 萬元整。

七. 藝文學習活動：

10 月 23 日至 24 日於館內兒童區，辦理英語學習力活動 12 月 23 日辦理羅厝天主教堂羅厝聖誕報佳音活動、2 月 12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響應世界母語日活動及文化部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大華社區植物染活動及 2 月 20 日大華風華渲染-社區文化小旅行活動，2 月 28 日辦理博物館升級計畫與溪湖巫家捏麵館辦理招財虎捏塑活動，3 月 13 日配合彰化縣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寶貝嘟嘟車辦理親子玩具遊戲及媽媽說故事活動。

八. 教育保育業務：

(一)110 年 11 月 15 日中班師生至星錡休閒農場、110 年 11 月 16 日及 18 日大班師生至優格餅乾學院進行戶外教學，已圓滿辦理完成。

(二)110 年 12 月 4 日舉辦「歡樂耶誕親子運動會」已圓滿辦理完成。

(三)111 年 1 月 28 日辦理期末課程分享會議、2 月 11 日辦理主題教材師訓研習已圓滿完成。

(四)111年3月5日舉辦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說說故事，讓孩子愛上你」親職講座活動，已圓滿辦理完成。

黃主席坤鼎：各課室主管，除了「書面報告」以外，有何需要補充報告的嗎？若沒有其他報告事項，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0時50分。

111年5月10日，上午10時50分。

綜合質詢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全員到齊，請主席主持會議。

黃主席坤鼎：今日議程為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質詢的事項要提出？請黃代表。

黃代表雯臻：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可以請鄉長起來回答嗎？

黃主席坤鼎：請鄉長。

黃代表雯臻：鄉長，你的任期將要結束，首先我很感謝你，關於「羅厝公墓」的問題，你已經協助我們處理好了，但是後續的「種電」問題，因為裡面還有百姓公廟，且以前是有廁所的，這個部分，你難道沒有打算要處理嗎？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黃雯臻代表，這座百姓公廟是違建，之前有八大行業進駐，被查報要即拆，當初在遷葬時，有討論到相關周邊若是沒有遷葬，會造成未來民眾的不安，後來我們考慮的結果，當地民眾當時在說明會有表示要保留，可是那座廁所後面，它是違建以外，廁所的格式也不對，它是建在「龍邊」，當地人表示這是不宜的；而我們在

遷葬時，在前面有挖到很多的骨骸，絕大部分都是小孩子的骨骸，所以有很多去看的民眾就很安心。「百姓公廟」的部分，因為這塊土地本身不是「寺廟用地」，也不是「殯葬用地」，而是「農業區」，所以現在都在做變更，目前有一塊地要做變更，我們有上網招標，要做「興辦事業」，但是流標了4次，我們編列40萬元，未來我們也希望在這裡建一座活動中心；而未來，我們也會視輿情或是下一任鄉長是否要蓋，因為蓋了一定是「違建」，且在「違建」的情況之下，這是政府的經費，要編列這筆預算去蓋，「違建」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是卡在這裡，且那塊土地的使用稱作「農業區」，所以是否會種電？不一定，可是我們會先往「活動中心」的方向去做。未來這塊土地要作何種用途？因為我們有簽租約，他若是要使用就要租金，依目前來講，他唯一的回饋是已經協助我們遷葬，「遷葬」對於整個羅厝的鄉親來講，就是禁止很多事業廢棄物及一些有毒物質的入侵，所以這個部分，依民眾來講，目前他們是希望這些土地能夠開發，可是開發的用途，依目前來講，我們都會走「興辦事業」並逐步開發，謝謝。

黃代表雯臻：鄉長，你說要蓋活動中心，我相信還有一段路程。

張鄉長乘瑜：對。

黃代表雯臻：「百姓公廟」的部分，講實在的，這裡有一座聖堂，很多鄉親都會去那裡參拜，你若是要以羅厝村的名義去募捐公款並用來興建廁所，那是不可能的，如你所言，這塊土地是「農業用地」，這個部分，你難道無法協助羅厝村用一座流動廁所在那裡嗎？

張鄉長乘瑜：這個部分，依目前來講，沒有相關經費可以使用，再請民政課長看是否有辦法能夠解決，因為當初的經費就沒有包含這些相關設施的費用。

黃代表雯臻：再來，你說「種電」，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土、施作，這個部分，現在雜草已經長得多高了，你知道嗎？還有一所學校在那裡，已經有蛇在此出沒，而這裡都是孩童，鄉長，民政課難道不用找人來處理嗎？

張鄉長乘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經費都被刪除了，而且我們出租出去就會要求廠商在圍籬內，請他們協助處理，因為土地的使用都會牽涉到「土地分區使用」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我們當初的目的就是要「遷葬」，當時要編列經費遷葬，而「遷葬」是所有鄉民的願望，我們只有遷葬才能申請補助，因為我們送內政部，所有的經費，若是沒有遷葬就無法去做開發，包括現在的埔心公墓、埔心公園等地，「兒童公園」的部分就是早期的鄉長有辦理遷葬，我們現在才有辦法建設，所以這些土地要在遷葬之後才能申請到補助；而目前，因為我們有規劃租給太陽能公司，可是他們是否有辦法做，還要依規定，因為他們申請，若沒有依規定就不能使用，所以您方才提到「雜草」的部分，還有相關的「清除」部分，因為我們的費用有限，若是要再想辦法找經費，我們再跟民政課討論看看。

黃代表雯臻：我是希望這些雜草能夠儘速處理。

張鄉長乘瑜：我們都會儘速處理。

黃代表雯臻：既然廠商的「種電」還在跑流程，「雜草」的部分看應該要如何處理，因為廠商是由你們跟他們接洽，我們這些代表也不可能去跟他們接洽，所以這個部分，你要請他們去處理，不然真的，鄉長，這是你的政績，這樣對你是減分的。

張鄉長乘瑜：沒關係，因為這個部分，我也知道民眾的期待有很多種不同的需求，而我們會要求廠商，甚至我們請民政課去評估，看要以何種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黃代表雯臻：再來，鄉長，二重村的「種電」部分，「銀膠菊事件」，你



知道吧？當時我也有向你們反映銀膠菊，你說在種電的範圍內，由廠商去負責，但是已經從外面長到大馬路上，甚至是長到人家的農田裡面了，關於這個部分，再拜託清潔隊一定要去噴藥。

張鄉長乘瑜：跟代表報告，道路的管理、維護是縣政府，而縣政府已經委託我們，就是可以派工，建設課也有跟他們申請了，派工之後，因為瑤鳳路的管理及維護是縣政府，重點是這些雜草不管是否有遷葬都還是會長，廠商有施作、處理的，他都有持續在蓋塑膠布，我們也有請民政課要求廠商儘速處理，有一些地方要鋪草。另外，左手邊那塊地是縣政府的土地，當時是作為「停車場」使用，而我們開啟之後，裡面都是回填的垃圾，當時廠商也認為這些回填的垃圾就算全部清出來也沒辦法運出去，所以我們目前就是填土之後保持現狀，未來我們要作為「公園」及「停車場」的部分，我們會請縣政府同意再施作，或者是爭取補助之後再來做相關設施；至於其他部分都已經在申請，其實行政程序上會有很多的關卡，在縣政府或者是相關局、處裡面都會有相關的意見，而相關規定，我們都是依法辦理，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在我們的管轄權內，我們做得到的，我們都會去做。「銀膠菊」目前的狀況很奇怪，最近的銀膠菊很多，不管是公有地或是私有地都有銀膠菊的出現，我認為應該是目前環保比較好，就是沒有在噴農藥、除草劑，所以長得比較快，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有跟建設課、民政課討論了。

黃代表雯臻：我希望「銀膠菊」的這起事件，你們能夠徹底將它解決。

張鄉長乘瑜：好，謝謝。

黃代表雯臻：謝謝主席。

黃主席坤鼎：請邱代表。

邱代表類思：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同

仁，大家好！每一次的會期，我們都會提到「羅厝公墓」，我要請教民政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

邱代表類思：民政課長，我們的公墓目前最緊急的就是百姓公廟前面最暗的那條道路，以及最西邊的那條道路，這兩條道路平常都有農民在此進出，已經殘破不堪、凹凸不平，若是又逢下雨就都是泥濘，根本無法行走，是否有辦法鋪設 AC？若是沒辦法，也可以鋪設碎石，這樣好嗎？

張課長滿祝：回覆代表，代表，您是指文昌東路，就是原有的那條道路嗎？要重新鋪設的問題？

邱代表類思：公墓圍網外那裡，你們有留兩條道路吧？之前還沒有遷葬時就有那條道路了。

張課長滿祝：既有墓道的話，那是還沒有遷葬之前，是在裡面，現在已經遷葬完畢，那邊都完全不是墓地了，都恢復為「農業區」，所以我們不可能再留原來的墓道給民眾使用，事實上，外面的那些道路供民眾使用已經足夠；至於圍在裡面的農地部分，當初也有跟附近的農民協商，我們都有保留，未來縱使有太陽能在興建，也都會保留大概 3 至 4 米以上的道路給他們使用，就是一個環狀，並不是像以前一樣從中間穿過。

邱代表類思：之前沒有遷葬時都有道路能夠行走，遷葬之後也有留，但是都沒有設備，真的很難行走，關於這個部分，請妳在研議看看。再來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整個公墓的排水系統要做好規劃，不然若逢雨季，附近的道路真的無法行走，都會淹水，這個部分也很重要。再來羅厝公墓，我們在遷葬之前，在三堯宮說明會上，公所有答應設立集會所、風雨球場及長照中心，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動作，遷葬之前，什麼都答應；遷葬之後，都沒有反應，這個部分，屆時再拜託一下，好嗎？看要如何做規劃。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地方說明會我們辦了 3 場，在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說得很清楚，有關「活動中心」及「風雨球場」的興建是在二重公墓，契約訂立也都是在這裡，其他的部分，像羅厝是沒有興建風雨球場的，契約裡面也沒有，我們在說明會上也沒有特別說明這邊要蓋風雨球場；而所謂的「活動中心」，事實上就是「長照中心」，就是鄉長方才所補充的活動中心，在百姓公廟前面那邊，本來就是規劃要作「長照」，所以這邊的「興辦事業計畫」是由社會課負責，他們也有在送件、招標，若是招標順利，「興辦事業計畫」的辦理有通過的話，這邊就是設置長照中心，而長照中心的規模可能是作一般的長照中心使用，還可以供社區使用，狀況是這樣；至於「風雨球場」的部分，羅厝目前是在契約內，當初我們在說明會上都沒有提到這邊要蓋風雨球場，是要蓋在二重。

邱代表類思：好，了解。再來就是現在圍網外的一些雜草都跑出來外面了，就如方才黃代表所言，夏天到了，蛇可能會比較多，學生在那裡進出可能會有危險，圍網內若是沒有整理還說得過去，但是圍網外是否能夠噴灑除草劑或是除草一下？好嗎？

張課長滿祝：好。

邱代表類思：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林淑華代表。

林代表淑華：大家早！我一樣延續剛才「羅厝公墓」的問題，請問「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段 479-1 地號長照用地籌設及都市計畫土地農業區容許使用委託技術服務案」，這一案的進度到底到哪裡了？

黃主席坤鼎：請社會課長。

張課長驄瀚：主席、各位代表，有關「長照用地」的標案，我們上網招標 4 次，其實羅厝的這塊用地，因為它不能作「活動中心」，那

是都內的「農業區」，只能作「長照相關用地」，而這個部分，我們在招標的過程中，建築師有來詢問，因為我們裡面必須請建築師協助我們找一些…

林代表淑華：課長，麻煩請你大聲一點。

張課長驄瀚：好。長照計畫的計畫書裡面就是要有長照機構的負責人，還有一些機構的營運。

林代表淑華：課長，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我還是要問為何這個羅厝段，也就是剛才 2 位代表一直在質詢的部分，當時羅厝村長在說明會上也有特別向我們鄉長一再的強調，若是這塊土地在處理完之後，沒有辦法做建設的話，恐怕就會面臨現在這種情形，當時在說明會上都有提及，而且也和村民一併、一致地向鄉長表示，若是你在後續沒有做好維護的話，那這塊土地就不要動；而我們的先決條件，方才 2 位代表講的去除草、去噴藥、去整理，這些都是後續，最主要的是這件服務案，為何一直指的是「長照」？而且我看這件案子從去年一直到現在，當然我們的課室都很努力，可是從去年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進度，進度是 0，像這樣，到底應該要如何處理？不是只有說明天要去噴藥、除草，不是這樣。

張鄉長乘瑜：主席，請容我補充說明，好嗎？

林代表淑華：另外，剛才民政課長有提到，羅厝公墓在當時的說明會上，沒有提到「活動中心」及「風雨球場」的部分。民政課長，妳可以去看資料，我今天又忘了帶過來，資料上面都有，而且你們也講得很詳細，因為你們還做了一張「問與答」，在說明會的時候也有圖示，區域也都有標示，妳回去再仔細看一下。社會課長，這個部分也請你多努力，因為從去年到現在的進度是 0，好不好？

張課長驄瀚：好，謝謝代表。

林代表淑華：以上。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要請教清潔隊長。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

詹代表秀貞：隊長，我想請教，上個星期五下午，你們是否有派員協助二重公墓清除雜草、噴灑農藥？

賴隊長慧明：應該是星期三。

詹代表秀貞：星期三？

賴隊長慧明：對。

詹代表秀貞：有派員？

賴隊長慧明：有，處理銀膠菊。

詹代表秀貞：對，那裡原本就是清潔隊管轄、維護的範圍嗎？

張鄉長乘瑜：那是縣政府維護、管轄的範圍。

詹代表秀貞：請妳回答。

賴隊長慧明：因為是路邊的道路，屬於路邊的雜草。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了解了。我要請教政風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政風室主任。

詹代表秀貞：主任，不好意思，我記得我在每個會期好像都有跟民政課要求過，因為很多鄉親都在反映說二重及羅厝的雜草已經生長到道路上了，而得到的答覆都是「因為我們是租給太陽能光電的廠商，所以廠商要去維護」，在上個星期，有人在 FB 上 PO 文，說有「雜草」的問題，就是「銀膠菊入侵」，我們公所這邊就派員去噴灑農藥，剛才我們鄉長也有提到，我們的道路是由縣政府管轄，但是雜草是從公墓這邊生長出來的，是否有利用職權圖利廠商？這個部分要麻煩政風室主任協助我們調查。

康主任倩毓：回覆代表，這個部分，我會再跟民政課長審視實際的內容，再行處理。

詹代表秀貞：請妳大聲一點。

康主任倩毓：也可以先跟代表報告，若是這種狀況，有時候是因為「緊急事件」，我們公所若是先代為處理，事後若確定是廠商的責任，我們也是可以再跟廠商追繳這筆費用來處理；因為有時候確實是緊急狀況，我們公所先代為處理之後，會依照契約規定，可以再跟廠商求償，但是這個部分當然還要再看，再跟民政課共同來查清楚這件事情的責任歸屬，以上先向代表答覆。

詹代表秀貞：好，主任一直提到「緊急狀況」，從去年，我們就一直在反映了，但是都推給廠商，所以導致公墓的雜草已經長到道路上，這是「因果關係」，所以我們要求政風室主任，拜託，針對「圖利廠商」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強調「二重公墓」及「羅厝公墓」都是太陽能光電廠商的管轄範圍，妳可以去會勘，我們也可以去下鄉考察，看現況是如何；再來，政風室主任，跟公墓交查不一樣，公務人員有一條「公務人員服務法」，對不對？

康主任倩毓：是。

詹代表秀貞：其中有提到「若有公務人員散播不實言論或是傷風敗俗，傳達不實言論讓人信以為真」，我們今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針對去年的預算及今年的預算，我們在沒有刪除任何的費用之下通過，之後針對「增加」的部分，好，那再回歸，經費被刪除，我們都已經把公墓給太陽能光電的廠商，方才鄉長又提到「除草」是因為我們的經費被刪，所以這個部分，他是否有散播不實言論？還有，若是公務人員的行為危及到整個埔心鄉的鄉譽，這個部分，在我們的「公務人員服務法則」中，拜託妳去查一下，看他有違反什麼，再請妳做後續的報告，謝謝。

康主任倩毓：好。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主席，我要再請教幼兒園園長。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園長。

詹代表秀貞：對不起，園長，等一下，我先請教主計室主任。

黃主席坤鼎：請主計室主任。

詹代表秀貞：主任，不好意思，我要請教，我們今年的經費，幼兒園有通過一筆 5 萬 3,000 元的兒童節禮物，對不對？請問這是以何種方式招標？

葉主任香蘭：因為它是屬於「小額採購」，所以沒有經過招標，是可以洽慫實的廠商來辦理。

詹代表秀貞：洽慫實的廠商是指 1 家還是 2 家，抑或是很多家？

葉主任香蘭：採購法的規定中，「小額採購」並沒有限制家數。

詹代表秀貞：所以「小額採購」只要是小於 10 萬元以下，全部都由各課室自己主張採購？

葉主任香蘭：不是，是指我們還是由統一單位處理，行政課會協助各課室所需的商品做採購，但是各課室可能自己有比較特殊的需求，他們可能就會自己請廠商來報價，也有這種情況，所以沒有說一定是統一由行政課處理。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行政課長，我請教你，這次幼兒園的兒童節禮物採購是由行政課這邊提供，還是幼兒園自己找廠商來採購？

葉主任香蘭：跟代表報告，因為幼兒園是屬於「附屬機關」，我們現在的組織裡面，有我們本所及另外分出去的，像是圖書館、幼兒園、清潔隊，這 3 個單位是屬於「附屬機關」，所以附屬機關有自己的採購人員，而幼兒園的採購是由幼兒園自己的採購人員來辦理，除了要上網招標的案件，因為上網招標是以整個公所為統一的招標機關，所以他們要上網招標的案件就得移到行政課這邊來上網，以上報告。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我要請教幼兒園園長。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園長。

詹代表秀貞：園長，我請教妳，我們今年的兒童節禮物，決行到第幾層？

賴園長冠吟（代）：這次的兒童節禮物，決行到第一層。

詹代表秀貞：第一層？

賴園長冠吟（代）：對。

詹代表秀貞：所以是甲章？還是不是甲章，直接到鄉長決行？

賴園長冠吟（代）：我要回去看一下。

顏主秘千雄：甲章。

詹代表秀貞：甲章？就是主秘吧？好，我想請教，這次幼兒園的兒童節禮物採購是由廠商送禮物進來，還是由你們自己去找廠商？還是有人推薦？

賴園長冠吟（代）：因為小朋友所需要的禮物，其實是跟國小、高中不一樣。

詹代表秀貞：對。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會自己去找廠商，也有廠商提供樣品給我們看。

詹代表秀貞：請問廠商提供幾種樣品給你們選，看要選哪一種禮物？

賴園長冠吟（代）：蠻多的，這次我們採購的這間廠商，他其實提供蠻多樣的東西讓我們選擇。

詹代表秀貞：總共提供幾樣？

賴園長冠吟（代）：應該 10 樣有。

詹代表秀貞：10 樣？

賴園長冠吟（代）：對，選擇性也蠻多的。

詹代表秀貞：總共採購多少份？

賴園長冠吟（代）：這次總共是 260 幾份。

詹代表秀貞：261 份？廠商是否有回饋？

賴園長冠吟（代）：回饋的意思是？

詹代表秀貞：回饋的意思是本來我們採購 261 份，是否有額外再多幾份？有沒有？

賴園長冠吟（代）：沒有。



詹代表秀貞：沒有？

賴園長冠吟（代）：對。

詹代表秀貞：好，我要請教，你們在選購兒童節禮物的時候，是否有考量到兒童的適用性？請問你們這次是採購何種禮物？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這次採購的是「恆溫杯」。

詹代表秀貞：對。

賴園長冠吟（代）：因為這次我們所看的商品裡面，覺得這樣商品在以往的商品中是比較沒有看過的。

詹代表秀貞：請問你們選的禮物是要送給家長嗎？

賴園長冠吟（代）：是要送給小朋友的。

詹代表秀貞：小朋友適用嗎？它的材質是什麼？

賴園長冠吟（代）：是陶瓷的。

詹代表秀貞：針對幼兒園 2 至 7 歲的小朋友，這種東西適用嗎？彰化縣所有的兒童節禮物，我沒有看過有哪一間鄉鎮公所是採用這種材質的，還是給這麼小的小朋友，不曉得我們是不是經費編得太多了？因為這樣算起來，一個單價快 200 元，員林市的單價才 5、60 元；我們給妳 200 多元，你們盡然去買那種不適用小朋友的，我不曉得你們在採購時的考量是如何，是針對家長嗎？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這次就是針對…

詹代表秀貞：我想請教，總共有 10 樣商品，是誰決定要用這樣商品的？是誰？有投票嗎？

賴園長冠吟（代）：有，有投票。

顏主秘千雄：關於這一點，請容我補充說明。

詹代表秀貞：不用你補充。

賴園長冠吟（代）：有，有投票。

詹代表秀貞：是誰投票？老師投票的嗎？

賴園長冠吟（代）：是我及另外一位組長。

詹代表秀貞：你們2個人投票？

顏主秘千雄：還有我及……。

賴園長冠吟（代）：還有主秘跟…

詹代表秀貞：所以你們就是以大人的角度選購兒童節的禮物？

賴園長冠吟（代）：針對這一點，我們下次會改進，之後會以小朋友的觀點去選購禮物。

詹代表秀貞：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們的兒童節禮物這麼不嚴謹，是要給小朋友的，而且是這麼小的小朋友，你們竟然是用這種易碎的東西，我不曉得要怎麼講。

賴園長冠吟（代）：關於這一點，我這邊會做進一步的檢討。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下次我會選購適合小朋友的商品。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謝謝。

詹代表秀貞：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

黃代表雯臻：主席，我能夠請您讓我們的秘書回答問題嗎？

黃主席坤鼎：請秘書。

黃代表雯臻：秘書，我請教你，我們代表會有幾位代表？請你一一唱名。

陳秘書世護：代表會依法定，總共有 11 位代表。

黃代表雯臻：我們一一唱名，好嗎？

陳秘書世護：好，有主席黃坤鼎、副主席謝新春、謝翠屏代表、黃雯臻代表、邱德芳代表、邱類思代表、張世宗代表、張榮閔代表、詹秀貞代表、林淑華代表，因為吳柏杭代表已身故…

黃主席坤鼎：我跟你講，現在是綜合質詢，目前的議程是跟公所探討問題，不是在質詢什麼。

黃代表雯臻：我相信這個部分是可以質詢的，現在要選舉了，為何外面會有很多鄉親在講說你們的代表到底有幾席？你們這些代表不

是代表嗎？為何蘭花是用預算去辦理的？為何落款處都是這些代表的名字？政風室主任，代表會的這種做法對嗎？正確嗎？可以嗎？若是以蘭花的名義，以代表會的名義，是否是以全體代表為主？為何是特定代表？妳可以回答嗎？

康主任倩毓：回覆黃代表，先說明「職權」的部分，依組織編制來看，我是屬於「埔心鄉公所」的政風室。

黃代表雯臻：那主計室主任能夠稍微回答嗎？可以嗎？在「行政」上，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嗎？編列這筆預算，結果是這些代表在使用，我們不是一定要這個蘭花，但是你們的做法這樣對嗎？

黃主席坤鼎：這個部分由我來說明，跟各位報告，「蘭花」的部分，因為都是用我的「特支費」，而這筆費用，我從來都沒有領過，講實在的，我從上任以來從未領過這筆費用；我也有跟他們邱德芳講過，你們若是要使用這筆費用，名字要給我，這些都無所謂，但是你們又不講，講實在的，這些都可以查，政風室有辦法查嗎？

黃代表雯臻：主席，已經4年了。

黃主席坤鼎：你們就跟我說蘭花是以何種費用去購置，那個部分就不用再提了。

黃代表雯臻：用「議事運作費」。

謝副主席新春：我跟妳講，妳自己不開口，人家要如何將妳的名字列入其中？落款後又要被妳說三道四，我跟妳講，妳不要看似那筆事務費很足夠，去年都不足。

黃代表雯臻：當然一定會不足，這麼大盆的蘭花。

謝副主席新春：我自己本身又拿自己的錢出來，我跟妳講，嚴格來說，我們拿自己的錢出來購置蘭花，落款寫自己的名字，難道不行嗎？妳去把帳目查清楚，妳看去年總共花了多少。

黃代表雯臻：不然收據可以公開嗎？

謝副主席新春：怎麼不行？妳公開就好了，為何不行？

黃代表雯臻：你記得在上一屆的時候，為了蘭花的事情，你有提到落款處要列「全體代表」，為何這次會變卦？

謝副主席新春：妳不要在那裡無端生事。

黃代表雯臻：為何現在就變卦？這樣對嗎？

謝副主席新春：沒有錯的事情，我們絕對大公無私。

黃代表雯臻：請你繼續講，看要如何面對大眾。

謝副主席新春：妳再講，我跟妳講，蘭花的事情是你們自己不開口要列名字的，妳有開口嗎？

黃代表雯臻：有需要代表開口嗎？這幾位挺你的，你就都有落款他們的名字。

謝副主席新春：我跟妳講，經費不足之下，我本身也有拿自己的錢出來。

黃代表雯臻：上一屆的會議紀錄都可以調出來，有提到落款處是要列「全體代表」。

謝副主席新春：妳不用做這種卑鄙的事情，每次都來陰的，跟妳講話真的都要很小心。

黃代表雯臻：還敢講？在上一屆，你們就有提到落款處要列「全體代表」，為何到了這一屆就變卦？再來，秘書，請你回答我，「國內考察」的部分，在上一屆，家屬是不能同行；而這一屆居然能夠同行，孩子也能同行，請你跟我說明原因為何？換了主席，規定就不一樣了嗎？請你說明。

陳秘書世護：「國內考察」的部分，其實後來上級並沒有要求都不可以去，所以之後我們就是給 1 人的名額，但是付的錢就是要以最高額，就是跟我們出去的人是一樣的。

黃代表雯臻：我知道。秘書，我問你，何時改的法條？可以跟我報告一下嗎？

陳秘書世護：其實沒有強制的法條，但因為在以前，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份解釋函，其實以前只是講說…

黃代表雯臻：請你大聲一點。

陳秘書世護：就是家屬若是出去的話，就像之前…

黃主席坤鼎：我跟你講，你就坐下，不用讓她質詢，請你坐下。

黃代表雯臻：主席，這是我的權利，我是代表。

黃主席坤鼎：是妳的權利，但是妳該質詢的不質詢，反而質詢代表會，質詢秘書？還有人這樣的？根本本末倒置，唯獨妳而已。

黃代表雯臻：感謝你的注意。

黃主席坤鼎：沒關係，就算有錄音也沒關係，我的「道德」做得很好。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我有要求，今天是綜合質詢，是針對鄉公所，若是有其他意見，我們是否放在臨時動議再提出？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

邱代表德芳：關於「員埔路」的部分，整條員埔路有一半是屬於「埔心鄉」的管轄，一半是屬於「員林市」的管轄；而埔新路這邊是屬於「埔心鄉」的管轄，但是這個問題，外面的人又說是我們埔心鄉公所在搶權，為何會有「搶權」的問題？因為依員林市的區域來講，他的限速是 60 公里，旁邊的員埔路，限速也是 60 公里，來到我們埔心鄉變成 50 公里；再來到埔新路又變成 60 公里，且依這一段來講，道路不是狹窄，也不是整條道路都有紅綠燈，所以這方面，因為員林市那邊就 60 公里了，我們的埔新路也是 60 公里，為何這一段是 50 公里？這方面，公所是否能夠研議一下？謝謝。

黃主席坤鼎：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以後要注意一點，方才都有在錄音。

休息：11 時 30 分。

1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討論提案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

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主持會議。

黃主席坤鼎：今日議程為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本次公所有 4 件提案，代表有 1 件提案，先從公所提案開始，請各位代表翻開公所提案。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主計，案由：請審議本所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理由：一、本所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84 萬 6,000 元整，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併總決算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葉主任香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定期會所提案的第 1 號案是「審議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僅 1 案，就是「埔心鄉立幼兒園幼幼班設施設備改善工程」，總計動支的預算數為 84 萬 6,000 元整，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主計，案由：請審議本所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案，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主計，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理由：一、本鄉 110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業依決算法及 110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完竣。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審計室，並依法公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三

讀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2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主計，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三讀通過。請翻開下一案，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110 年彰化縣埔心國中及埔心國小人行環境串聯改善計畫」，依審核結果將案內部份補助預算 600 萬元移列本所自籌配合經費，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後支用。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29 日府工管字第 1110112502 號。（詳附件）二、本工程核定總經費為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4%，計 1,68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6%，計 320 萬元），經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設計審議結果，在不修正原提報計畫之前提下，部份工程補助需移列本所自籌配合經費。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編列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在座的諸位代表，大家早！本案在星期二下午已經有向各位代表做過說明，重複的我就不再贅述，我想補充一點，就是育英路那一段加蓋的部分是屬於我們兒童公園周邊的道路，而兒童公園那一塊土地，就是到埔心國中這邊已經禁葬，現在作為「兒童公園草皮」的這塊土地是屬於「墳墓用地」，「墳墓用地」在我們公所的都市計畫，106 年三通的時候，它還是維持「墳墓用地」使用，可見未來那塊 2 公頃的草皮地勢必要開發為行政中心或是其他可用的公共設施用地，為了區位的完整性，這條加蓋的道路是有必要性；因為我們兒童公園那一條東西向的道路大概在 2 年前，貴會有提及，因為禁葬完畢，那一條道路應該可以通，後來

我們提報了兒童公園的那件計畫案，東西向的道路才得以開闢，僅剩下的這一段是有結構的完整性，且它真的是一個瓶頸段，希望貴會能夠支持本案。

黃主席坤鼎：請詹秀貞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詹代表秀貞：課長，關於本案，我們的中央補助，委員有審議很多的意見，針對我們的排水道路，他不建議加蓋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還要自籌 600 萬元，自籌的部分還不包括中央補助，自籌配合款還要 16%，整筆的經費補助是 2,000 萬元，我們公所還要自籌九百三十多萬元，而內容中有提到育英路的排水溝箱涵，方才你也提到很重要，本席在此建議，既然這裡這麼重要，包括到埔心國中這一段，是否可以一併設計，全部做箱涵加蓋？以上建議，謝謝。

王課長建峰：關於詹代表的建議，因為我們提的道路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在提案的當下，原則上就只有道路系統的相關設施，營建署才有補助，而我們提的計畫裡面是因為有「人行道」，剛好那一段是瓶頸段，我們就把它加進來，只是他們的審查要件，因為道路下面的箱涵不屬於他們的補助項目，所以那個部分，他們不會補助；至於箱涵上面的部分，我們才會去爭取，希望能夠來補助，但若是單純以一項工程案去做那一段，絕對不是僅 600 萬元就能夠做得成，因為上面還有人行道、道路基礎及路燈的相關設施等，所以那筆經費應該不僅單單 600 萬元能夠做得成，所以我們會希望納入本案一起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爭取箱涵上面的東西，因為那是屬於「道路」及「人行道」的部分，營建署能夠來補助。至於國中及活動中心這一段，因為實體的人行道已經存在，我們報的計畫裡面本來就無法含這一段，若是含這一



段，那一段一定是會被刪，我們在提報計畫之前就有檢視過了，所以那是不可行的，我們才沒有提報相關的經費；至於撇開不提這項計畫而言，那一段不是兩水下水道，也不是排水系統，就是沒有中央相關的經費能夠補助，也沒有計畫能夠爭取。

黃主席坤鼎：請副主席。

謝副主席新春：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謝副主席新春：因為那一段，中央也沒有建議那個地方要加蓋，你說「箱涵」的部分，他也沒有要補助我們，既然那裡要自籌 600 萬元，又沒有補助我們，你方才講那麼多的理由，你就去想辦法，看要如何連同國中那一段串聯做起來，就如你方才所言，為了區位的完整性，那裡若是沒有做起來，也是沒有完整性，若是那裡能夠加蓋，國中學子在那裡出入也不會有危險；再來那條道路也不會有一些雜樹，水溝內也不會有雜草的問題，不然水溝也很難聞，既然要這樣，要做就做大一點，既然經費不足，公所需要自籌，你就去想辦法，若是要向縣政府爭取，大家再一同去協助爭取。我希望將那裡跟人行步道的部分拆開，我看了這份資料之後，發現審議委員羅列了很多缺失，像是「人行道」，先講「人行道」的部分，審議委員有提到「與圖不一致、與側溝未結合、行人動線不順暢及中斷、路口導引穿越線」等等，有很多項，我僅簡單提出幾項，他所指出的這些缺失，你們都要去修正；再來是「國中圍牆退縮後人行道墊高 15 公分」，經現場會勘，15 公分確實有危險性，也無便利性可言，那裡是否改為「平面劃線」？如同埔心國小出來那裡，以「劃線」的方式，改為「平面」的就好，不能墊高，墊高的話，道路看起來絕對像是變窄了，尤其是步道，我這樣聽下來，所有的店家都極力

反對，我希望這一段能夠跟所有的店家去溝通協調，待有共識後再執行，不然不做才不會被罵，做了絕對會被罵，我是指衛生所那裡，不知道你是否跟衛生所的主任提及那個地方做起來後會變得如何嗎？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去討論，有討論嗎？

王課長建峰：衛生所的部分，他們主任原則是同意的，他們知道。

謝副主席新春：請你大聲一點，好嗎？

王課長建峰：衛生所的部分，我們有去跟他們講過這件案子，所以他們原則是同意我們的這種方式。

謝副主席新春：他有很了解嗎？

王課長建峰：他知道。

謝副主席新春：什麼？

王課長建峰：他們知道，我們有跟他們講。

謝副主席新春：知道？這樣那裡的問題算是得以解決了，但是之後在使用上呢？不要被罵就好了，當初在會勘時是說車道這樣劃也都是凸出去的，屬於「違規」，你們現在要如何處理？因為圖面也沒有很清楚，圖來也僅是一張平面圖而已，沒有立面，也沒有剖面，都沒有，所以怎麼做都看不出個所以然；不要說做下去之後引起民怨，這樣就好了，但是這些聲音，我都有聽到，包括公所前面的 OK 超商那裡，所有店家真的都反彈很大。再來方才秀貞代表有提到「箱涵」的部分，既然都要自籌了，剛才也有跟你提過，這筆金額比較大，待結合在一起再想辦法去爭取；再來是審查委員的議決案，他們有議決我們的這些問題，你都去修正好，我希望下個會期再送來代表會討論，不是說不讓你做，待資料完整，下個會期再送來代表會，以上報告。課長請坐，你不用回答，沒關係。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請秘書代為宣讀議決。

陳秘書世護：綜合方才副主席及秀貞代表的意見而大家沒意見，在此做個說明，議決意見：一、各審議委員列出各項缺失：修正人行道與圖不一致、與側溝未結合、行人動線不順暢及中斷、路口導引穿越線等，多項委員指出缺失未提出修正。二、國中圍牆退縮後人行道墊高 15 公分，請改為平面劃線。三、埔心國小之前通學步道、衛生所、OK 商店及郵局對面步道，當地店家反彈強烈，請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四、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不補助要自籌，既然自籌就連同國中與活動中心之間排水溝全部加蓋，另案爭取上級補助，提升整區行的安全，靠近忠義北路排水溝加蓋後，設計停車場解決郵局停車問題。五、本案所有審議委員的意見及本會建議，請修正後下次會期再送本會討論。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宣讀議決，編號：第 3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建設，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110 年彰化縣埔心國中及埔心國小人行環境串聯改善計畫」，依審核結果將案內部份補助預算 600 萬元移列本所自籌配合經費，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後支用。議決：大會議決，議決意見：一、各審議委員列出各項缺失：修正人行道與圖不一致、與側溝未結合、行人動線不順暢及中斷、路口導引穿越線等，多項委員指出缺失未提出修正。二、國中圍牆退縮後人行道墊高 15 公分，請改為平面劃線。三、埔心國小之前通學步道、衛生所、OK 商店及郵局對面步道，當地店家反彈激烈，請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四、育英路排水溝箱涵不補助要自籌，既然自籌就連同國中與活動中心之間排水溝全部加蓋，另案爭取上級補助，提升整區行的安全，靠近忠義北路排水溝加蓋後，設計停車場解決郵局停車問題。五、本案所有審議委員的意見及本會建議，請修正後下次會期再送本會討論。

張鄉長乘瑜：主席，請容我做個說明。

黃主席坤鼎：好。

張鄉長乘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主秘、各位同仁，這件案子有「時效性」，這次送代表會，要自籌的部分，剛才代表若有提出相關的意見，我們會依照現在補助的金額去做修正，原則上加蓋的部分就沒有做了，而剛才附帶決議裡面有提到「下次會期再討論」的部分，我跟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因為這件案子有「時效性」，現在修正，修正之後就沒有所謂的再討論的空間。有關「忠義北路」，就是活動中心前面側溝的部分，原則上是沒有補助的單位及項目，除非縣政府用「專案」補助，而中央的部分，若是要補助，後面的水溝就會補助了，方才課長也有特別報告，就是為了未來整筆土地的開發完整性，附加在這次中央補助的經費裡面去做完整的招標，才有辦法降低成本，若是沒有做，未來變成專案要做，或者是不做的話，我是沒有意見，我最大的意見就是我們是配合整體建設的考量，這是整體建設的考量，而方才代表會的決議裡面提到「下次會期再討論、通過」，因為這是有「時效性」的，他現在在等代表會通過，前瞻的這些補助計畫是有「時效性」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代表會若是不支持這件案子，就是後面的補助內容的話，原則上，我們這件案子就算結束了，就是修正後就結束了，就開始要準備發包及施工，所以沒有再延展的問題，確定是沒有延展的問題，這個部分可以請建設課這邊再確定，沒有下次了，就完整了，這件計畫案就是準備發包了，維持現狀這樣；以現在這樣修正之後，各位所建議的那些，討論、修正之後就結束了，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秀貞代表。

詹代表秀貞：主席，不好意思。剛才鄉長有提到「這件案子完全沒有討論

的空間」，我不曉得為何還要提代表會？然後代表會要來同意這件案子；若是我們代表會不同意，你又說你們公所這邊一定會上網發包，所以我們不曉得，針對這一案，我們代表會是有什麼功能？

張鄉長乘瑜：請代表了解我剛才所提到的內容，妳現在跟我講的，跟我剛才發表的言論是不一樣的。

詹代表秀貞：剛才的言論，大家應該都有聽到，你剛才有很明確地說「這一案沒有討論的空間。」，若是針對我們的意見，就是針對「自籌」的部分就刪除，然後你們就是依照中央的補助上網發包，是不是這樣？你剛才是這樣講，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鄉長乘瑜：我請建設課長再說明一次。

詹代表秀貞：我覺得不用了。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解釋清楚就好。

詹代表秀貞：我認為你就針對委員的意見及各代表的建議，若是各代表針對這個部分有意見，你們修正完之後，你們還是可以上網發包，是不是？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原則是這樣，我們今天提的這件案子是針對補助案的「600萬元自籌款」部分，關於方才決議案裡面所提到的設計內容，計畫中，我們當初預算書圖裡面設計的缺失的內容，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去修改之後，並在這件案子裡面提給營建署去做審查，當然貴會很關心這些審查意見的缺失，而這個部分是中央第一次審查之後所給予的意見，我們當然會照意見去審查；而貴會所關心的「忠義北路」及「商家意見」，我們在之前已經有去跟幾間商家溝通過，事實上是一定會有反彈，因為做「平面式」，那邊的停車場，他們當然一定會有一些影響，但是以「人本」來考量的話，我們道路是給人家…

詹代表秀貞：課長，對不起，我們只是要了解今天代表會若是沒有同意，

那你們還是可以上網發包，你講可不可以就行了，你回答可不可以就行。

王課長建峰：我方才有提到，我們就是把整件案子修正成沒有那筆 600 萬元，可以符合營建署的模式。

詹代表秀貞：所以就是針對這筆自籌款 600 萬元，你們就是把它刪除之後，還是依照中央的補助上網發包？

王課長建峰：我們會依照沒有那筆 600 萬元的項目去…

詹代表秀貞：剛才你有提到「商家有反彈」，所以你們都沒有在取得地方的協調之後，且代表會這邊的意見，你們也完全都不理。

王課長建峰：商家的部分已經有去溝通了。

詹代表秀貞：所以我們不曉得，奇怪，我們每次開會都這樣，為何每次都這樣？我們都是來背書的，每次都是這樣。

張鄉長乘瑜：主席，我覺得…

詹代表秀貞：我不用你說明，不用、不用。

張鄉長乘瑜：我覺得…

詹代表秀貞：不用，我覺得不用。

張鄉長乘瑜：沒有，我覺得…

詹代表秀貞：主席，請你裁示，請尊重我的質詢權利。

張鄉長乘瑜：主席，不是，這樣整體的內容就不一樣了。我跟妳講，代表會不是硬拗。

詹代表秀貞：鄉長，請你尊重我的質詢權利。

張鄉長乘瑜：妳沒有看到我要說明了嗎？

詹代表秀貞：我沒有質詢你，我現在質詢的是…

張鄉長乘瑜：沒有，我要說明，我要對政策負責。我們現在是 2,000 萬元，跟代表會…

詹代表秀貞：政風室主任，鄉長每次都運用他的權力跳過我們，包括公所的各課室，他每次都跳過，現在代表會在質詢，他又直接跳過。

張鄉長乘瑜：我哪裡跳過？妳要明確地講出來。

詹代表秀貞：我沒有質詢你，現在是質詢時間。

張鄉長乘瑜：對，但是我要說明這件案子。

詹代表秀貞：主席，我們是否要休息一下？

張鄉長乘瑜：主席，這一案若是不讓我們說明，她講的又跟我們不一樣，是要如何去決議？這是要決議的東西，因為我沒有講清楚，屆時就會有問題。

王課長建峰：簡單補充說明，就是這件案子，營建署那邊也是在等我們，審查的時候，若有意見，我們要儘快回覆，所以若是沒有這筆 600 萬元，原則上，我們就是照這些金額…

詹代表秀貞：既然營建署那麼趕，為何你們不事先提出來，先跟代表會這邊溝通一下？之後案子來代表會了，你們才在這裡趕，我們也不曉得到底要怎麼辦，謝謝。

謝副主席新春：秀貞代表請坐。這件案子已經議決通過了，這樣就好，就不要再討論了，你看這筆 600 萬元的自籌款該當要刪掉還是如何，你們再去處理，但是國中那裡是不能墊高的。

王課長建峰：關於副主席所關心的「墊高 15 公分」，原則上人行道在補助都是做「實體」為主。

謝副主席新春：但是就不符合地方的需求，不然就不要做就好了，沒有補助，你們也可以不要做。

王課長建峰：他那個原則上就是以「實體」。

謝副主席新春：「實體」沒有錯，你們不要這麼死腦筋，問題是人家走在那裡就太靠近外圍，就不可行，不然各審議委員怎麼會有這麼多問題，對吧？你們不用去修正？

王課長建峰：那些審議委員的意見…

謝副主席新春：既然現在已經議決通過了，這樣就好，不用再討論，就照這樣去處理。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我想這一案應該算是今年，以目前來講，算是最大案的，我也知道鄉公所這邊很希望可以通過，關於我的部分，我之前想爭取的就是現在所講的「箱涵」部分，而今天的第 3 案就是針對「箱涵」的部分，既然都沒有通過了，可是現在的重點好像是在其他部分。

張鄉長乘瑜：對，已經通過了，其他的之前就已經墊付過了，就是那筆 2,000 萬元。

謝代表翠屏：可能有一些代表覺得怎麼說明不是很清楚。

張鄉長乘瑜：我們就有講，她是硬拗的。

謝代表翠屏：鄉長，不要講硬拗，我覺得都是理性，這樣下去沒完沒了。

張鄉長乘瑜：那筆 2,000 萬元已經墊付通過了，現在提的是要補助的部分。

謝代表翠屏：我想請教課長，你說你那天有跟村長去和商家協調過了嗎？

王課長建峰：我們之前有跟義民村長和員鹿路這邊的商家講過了。

謝代表翠屏：你所謂的員鹿路是從埔心國小的早餐店這一排至衛生所這裡嗎？

王課長建峰：因為他那邊占據最嚴重的就是在香雞排跟…

謝代表翠屏：自助餐那裡，對不對？

王課長建峰：那一棟，對，因為那 2 間的地主一直以為道路用地是他們的，可是我們查出來其實是「公有土地」。

謝代表翠屏：你有跟他們說明嗎？

王課長建峰：我們有跟他們解釋過了。

謝代表翠屏：他給你的答覆是如何？

王課長建峰：他們是沒有反對，反而覺得要做應該是整段全部一起做；應該連全聯這一段全部一起做，我們是跟他回覆說我們現在的經費就只有報這一段，這一段可以先試做試辦。

謝代表翠屏：他的意思當然是一視同仁，不能說只有做前面那一段，後面卻沒有做。



王課長建峰：對，他應該是覺得全段應該要一起做。

謝代表翠屏：對，你做到衛生所這裡，轉過鄉公所銜接，那 OK 超商這邊有何改變嗎？

王課長建峰：OK 超商沒有改變。

謝代表翠屏：OK 超商沒有改變？那為何 OK 超商旁邊的商家會有意見？

王課長建峰：我不清楚，因為 OK 超商這邊，忠義北路這個轉角都是使用公所的土地，原則上對面的商家都不受影響才對。

謝代表翠屏：因為都是做公所這邊，他們那邊都不會影響。

王課長建峰：對。

謝代表翠屏：我當然是很在意我後面的「箱涵」部分，若是撇開來講，這樣獨立出來，我不知道之後是否有機會，但我還是希望，今天剛好大家都不同意，我想說的是以「在地」的代表來講，我是很在意這一案，因為那天有一場說明會，相對我的村民及附近的一些商家也有講了，住戶也有說了，當然離那個地方，我是最近的，我都會經過，相對所有的代表幾乎也都會行經那一段，希望課長努力一下，既然今天沒有辦法剛好從這一案銜接起來，那再積極努力，協助我們再爭取一下，畢竟那邊還是一個瓶頸段；再來有很多，像是埔心國中，還有農會來這邊的洽公人員，還是會經過那裡，所以這邊可以請課長再幫我努力一下，以上，謝謝。

張鄉長乘瑜：主席，請讓我溝通一下，我沒有增加…

黃主席坤鼎：沒關係，已經沒有意見了。

張鄉長乘瑜：不是，我是要讓各位看這份結論，這是縣政府的加註意見，請各位看一下，就是底下增加這個第 3 頁最後的部分，我們的決議是今天要送代表會的原因是這樣。

黃主席坤鼎：你們要如何處理就去處理，我們已經議決了。

張鄉長乘瑜：我知道，我現在要說的是這是縣政府的審查意見，所以是否能向縣政府爭取預算，一看這個內容就知道，他請我們修正

是3月29日的公文，我們一定要請代表會決議，若是有再附上去，若是沒有就是依照建議，他只有一句話，他寫「排水路不建議加蓋，加蓋之路段不予補助」，就這樣而已，「箱涵經費請自籌或刪除」，我們這次就是自籌，所以我們是依照這個意見提案，而不是剛才代表所講的這件案子沒有通過也是要通過，沒有通過也是要做，不是這樣，它是整體，本來我們墊付已經通過2,000萬元，可是這筆2,000萬元裡面，他扣除、刪除或補助，他希望我們透過代表會去刪除或者自籌，就這樣而已；而修正內容的意見，我們會依照代表會的提案或是委員的意見修正，這個我方才講得很清楚了。

謝代表翠屏：主席。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鄉長，不好意思，我剛才忘了請教。課長，「時效性」是到何時？你今天就要開始發包嗎？

王課長建峰：這件案子是在去年，應該是前年就提了，他們今年應該是希望說…

謝代表翠屏：你指的前年是你送出計畫的時間嗎？

王課長建峰：對，送出計畫的時間。

張鄉長乘瑜：他的審查是年底。

謝代表翠屏：什麼意思？

王課長建峰：原則上，這筆經費的匡列都是在本年度，本年度一定要有進度。

謝代表翠屏：本年度的進度等於今年的進度，去年他說有這個部分，不能補助，然後確定給我們補助多少，去年公文下來了嗎？

王課長建峰：今年至少一定要有發包及開工。

謝代表翠屏：是去年就來了？

王課長建峰：這個是3月份才審查的。

謝代表翠屏：3月份才來說可能「箱涵」的部分不補助？

王課長建峰：對。

謝代表翠屏：對，那你的計畫已經送出去很久了，等於他最後給予的確切時間是3月。

王課長建峰：我們希望今年一定會做到至少要開工、發包出去，不然搞不好連這件案子，原本設計的整件案子都沒有了。

謝代表翠屏：我們申請到補助經費，當然是要施作，可是目前有一些聲音，我們能否再努力一下？針對計畫的內容是否再修改一下，或是跟鄉親再坐下來討論一下，看是否能達到共識？

王課長建峰：現在「人行道」的意見應該只有埔心國中那裡的墊高15公分而已。

謝代表翠屏：對，畢竟埔心鄉所有的行政單位都在這邊，我們要做就得一致，不可能時常在施作，對不對？要以鄉親的意見，我們稍微有點取捨，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也是要以和為貴吧？沒有辦法說我們再坐下來稍微斟酌一下，看彼此的意見如何？因為我們有聽到很多的雜音。

王課長建峰：主要是商家那邊，員鹿路這一段，原則上我們調的部分還是保留2米寬，讓他可以停車。

謝代表翠屏：他當然會覺得他做生意的門面可能受到影響。

王課長建峰：因為他本來就不能把他的攤販移到水溝外的道路上，這個本來就是占用的問題。

謝代表翠屏：人都是自私的。

王課長建峰：對，但是…

謝代表翠屏：畢竟這是他前面的店面，若是我們施作，影響他的店面，影響到他生意的往來，他當然會反彈，對不對？

王課長建峰：那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就他們個別商家去考慮了，畢竟…

謝代表翠屏：對，我現在不能說以個別商家，可是你還是要讓對方知道我們公所的本意是什麼。

王課長建峰：我們塑造的想法是他們那邊會有「人行通行」及「停車」的

需求，我們還是會保留讓他們做生意；至於「人行」，他還是可以在人行道上去做購買及進入店家的部分，因為那些商家本身有車輛在停放的並不多，大部分都是臨時停車。

謝代表翠屏：所以等於人行步道做下去的話，他的招牌就不能推出來了？

王課長建峰：他的招牌本來就不能推出來。

謝代表翠屏：對，可能有一些臨時的攤位也不能在那邊擺攤了。

王課長建峰：他就要縮回去水溝蓋裡面了。

謝代表翠屏：就只能在水溝蓋以外的地方，對不對？

張鄉長乘瑜：以內。

謝代表翠屏：以內？

張鄉長乘瑜：「人本」的意思就是還行人路權。

謝代表翠屏：我懂，給行人一個保障他的路權就對了。

張鄉長乘瑜：所以都是在學校周邊，他們要占用沒關係，可是上、下課的時間，我們不希望他們占用，就是這樣。

謝代表翠屏：那鄉長所提的這個部分，課長，你有跟他們講過嗎？

王課長建峰：這個部分有跟他們講過。

謝代表翠屏：對，你跟村長去溝通協調的時候，相對他會給你直接的表示，你應該是最清楚，一定有一些是不開心的吧？

王課長建峰：當然，改變他們原本做生意的模式，當下勢必會有不快，可是這種東西在直轄市，很多都會有這種情形，一開始在推動的時候當然會有這些阻力。

謝代表翠屏：當然會有一個「陣痛期」，但畢竟我們是民意代表，人家會給我們建議，會向我們反映，我們當然要把這些聲音告訴公所執政團隊吧？

王課長建峰：對，這些我們大概都知道，因為其他縣市做過很多，他們第1年是反對，但是隔年，當地的村里長就要求對面也是能夠一併做，因為效果有限，有出來了。

謝代表翠屏：那是當地，我當然知道，現在這件案子，第3案拿掉了，等

於你還是要施作，那是何時？從今天開始就要發包還是？

王課長建峰：我們還是會依照中央委員審查的意見去做修改之後…

謝代表翠屏：對，修改，我們的意見應該也要納入吧？因為我們也有一些意見，也幫我們納入，稍微修改一下吧？

王課長建峰：對，我們都會整體考量，但最主要是忠義北路的人行道，那個部分一定要做「實體」的，沒有辦法做「平面式」的，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會做「平面式」的人行道，原則上都要做「實體」的，尤其是學校的周邊。

謝代表翠屏：這個部分就很難。

王課長建峰：若是改為「平面式」的話，中央的審查委員也一定會有意見。

謝代表翠屏：我了解，我的建議，當然是很可惜，我的後面部分要銜接一起，連兒童公園的步道及我的箱涵一起施作是最完善的，當然今天沒有這個機會的話，我還是再次強調，課長，幫我努力一下，再看是否有其他的補助案件；而前面所提的「人行步道」部分，還是希望把我們各個代表所反映的意見納入，讓我們也比較好做人，謝謝，以上。

黃主席坤鼎：請邱德芳代表。

邱代表德芳：關於本案，代表會這邊的重點就是注重行人及車輛行駛的安全，所以現在代表會的重點是要做「箱涵」的部分，因為箱涵若是做起來，埔心國中的學子在出入上就會比較安全，所以代表會才會一直強調「箱涵」的部分，就是比較重視；現在公所這邊提到「中央補助」的部分，但是中央補助，你要考量到地方的安全，而不是說「依中央補助，趕快來施作」，好，你現在若是做下去，郵局前面那裡，本來郵局這條道路就已經很小條了，你把慢車道這邊墊高，以「墊高」來講，屆時車輛在會車上，這些騎車及騎自行車的要如何會車？若是墊高人行道，萬一屆時發生事故該怎麼辦？那裡不

就又要拆除？屆時人家若要申請國賠怎麼辦？我們公所怎麼辦？這都是要考量到的問題，不是說我們代表會不讓你們做，不是這樣，重點是地方要建設，我們一定是同意，舉雙手贊成，但問題的重點是你要考量到「安全性」的問題。還有一點，在埔心國小附近的這些商家，因為這個問題，一直都很反彈，當然以「公權力」來講，我們是能夠強制執行，但現在是「民主社會」，你總不能引起這些住戶的抗爭，我們要做事、要爭取一些建設，最起碼也要結合地方，聽取地方的意見，不能一意孤行，這樣到最後會造成地方跟公所的摩擦，所以重點是我們代表會不是不讓你做，當然你要建設就一定要做，但是問題的重點，你要考慮到行人及車輛的安全，這才是最重要的，以上，謝謝。

黃主席坤鼎：本案已經議決，無須再討論，接著第 4 案。

陳秘書世護：編號：第 4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環保，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擬需配合款購置垃圾車乙輛，經費計新臺幣 146 萬 2,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4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3087 號函及本所 110 年 6 月 1 日心鄉清字第 1100007579 號函車輛需求辦理。二、本鄉垃圾車車齡老舊，維修費用逐年遽增，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111 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換購 6 立方自排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乙輛總金額新臺幣 315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46 萬 2,000 元整，以利業務推行。辦法：大會議決後先行墊付，並於 111 年度追加（減）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清潔隊長說明。

賴隊長慧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所內各位同仁，大

家好！環保局今年補助全縣 9 台的垃圾車，其中有一台是我們一部 6 立方的垃圾車，是用 087-TM 來汰換，這台車從 96 年 6 月使用到現在，已經有 15 年了，已經破舊不堪且維修費用高昂，現在補助的這輛車款為 315 萬元，環保局補助 169 萬元；我們要配合款 146 萬元，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本案，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4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環保，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擬需配合款購置垃圾車乙輛，經費計新臺幣 146 萬 2,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接下來請翻開代表提案，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員埔路從二抱路至源泉路，埔心往員林方向，路面凹陷造成行車顛簸，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整修，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員埔路從二抱路至源泉路，埔心往員林方向，路面凹陷且已龜裂，造成行車顛簸，影響行車安全。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整修，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主席、鄉長，大家好！有關埔心鄉員埔路從二抱路至源泉路，埔心往員林方向，路面多處凹陷，造成行車顛簸，這方面再請公所這邊努力協助爭取經費將它改善，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關於詹代表的提案，「員埔路」的部分，目前還是彰化縣政府管理、維護的路段；至於「二抱路至源泉路」的路面，

不好的部分，我們會函請他們派員來勘查改善。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建設，案由：本鄉員埔路從二抱路至源泉路埔心往員林方向，路面凹陷造成行車顛簸，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整修，以保障鄉民行車安全。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

詹代表秀貞：大家好！我要請教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詹代表秀貞：請教課長，我們「111 年度搶災搶險」的標案有標出去了嗎？

王課長建峰：那一件標案目前還沒有標出去，下星期四是第三次招標。

詹代表秀貞：下個星期是第三次招標？

王課長建峰：對。

詹代表秀貞：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已經 5 月中旬了，未來也會進入颱風、豪雨的季節，若是一直沒有標出去的話，我們公所針對各項的緊急事件有何處置因應的方式？

王課長建峰：若是萬一有那種情形的話，大項的工程，在災後復建，我們會再另案辦理發包；若是有比較緊急，需要搶救的話，我們會看屆時的狀況，看是否再做「小案採購」，或是請清潔隊協助處理。

詹代表秀貞：我們的機動性夠嗎？因為有時候災害在發生時，像那天發生火災的時間點是在星期六。

王課長建峰：「火災」不屬於我們「災害搶修」的範圍，我們是以「天然災害」為主，那種人為的災害不算。

詹代表秀貞：火災不一定是人為。

王課長建峰：對，當然。



詹代表秀貞：因為有一些火災的火勢，有時候以消防隊這邊來講，他們有時候在救災時，機具也不像我們有開口契約這樣，有那麼好的大型工具來協助搶災。

王課長建峰：代表，「火災」的部分，原則上，若是由民眾報案的火災，基本上消防隊也不會通知公所，也不會請我們支援；萬一他們有發生那種需求，理論上，他們也是自己應該去做所謂的「開口契約」，來補助他們才對，不是我們。

詹代表秀貞：好，我還是希望我們這件契約案，你若是可以協助的話，趕快完成這個招標的動作。再來我要請教綠美化的廠商，他固定會維護我們全鄉的綠美化，然而我們發現在埔新路這邊，其實是這樣，我們若有反映，你們若是不做，我們也沒辦法，因為真的年底要選舉了，可能大家都在拚選舉，很多部分也是拜託，你們要到現場看一下他們的施工品質，這方面再請建設課努力一下，謝謝。我要請教主秘。

黃主席坤鼎：請主秘。

詹代表秀貞：主秘，我那天有詢問公所現在有很多的決行都到第一層，都到你這邊，那要多大的事情才會決行到鄉長？

顏主秘千雄：我們有一份「分層負責明細表」，我們會依照「分層負責明細表」來實施。

詹代表秀貞：對，現在目前大部分都是由你在決行？

顏主秘千雄：大部分都是由我決行，沒有錯，有一些鄉長該知道的事情，我還是會留給鄉長來決行，一些政策性的都是由鄉長決行。

詹代表秀貞：因為我現在發現有很多東西，利用職務跳過各課室應該去做的，然後直接下達命令，我們本來人力就在吃緊了，像上次我們清潔隊去協助二重公墓，未來清潔隊是否要再繼續協助？是不是？因為我們不希望因為個人在努力，全家都要選舉，然後造成埔心鄉現在僅剩下主秘在決行，這樣對公所團隊也不是很好。

張鄉長乘瑜：這一點，我抗議。

詹代表秀貞：我要再請教幼兒園。

黃主席坤鼎：請幼兒園園長。

詹代表秀貞：園長，因為新冠肺炎現在真的很嚴重，針對老師若有確診的話，幼兒園要如何應變？

賴園長冠吟（代）：回覆代表的問題，若是老師確診的話，依照中央的規定，這位老師必須要進行 7 天的隔離及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基本上，我們就會要求這位老師 7+7，因為會有公文來，而幼兒園是屬於「高密度」的密集場所，所以會希望老師都在家裡休息。

詹代表秀貞：若是我們幼兒園有一半以上的老師確診呢？我們只是希望你們能夠超前部署。

賴園長冠吟（代）：好，若是老師確診，變成班級上的小朋友全部都是「居家隔離」的對象；老師們若是隔離的話，小朋友們也是「居家隔離」，那小朋友們在家裡也就必須要進到 7 天的隔離期，為了慎重起見，我們還是會跟家長提議說看是否要自主性休假，就是再繼續休。

詹代表秀貞：好，這個部分也要請我們幼兒園這邊的師生共同努力，因為若是老師真的確診，對家長的影響很大。

賴園長冠吟（代）：對，沒錯。

詹代表秀貞：所以還是希望你們可以超前部署。

賴園長冠吟（代）：好，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若是接到消息，我們都會公開、透明的跟家長講，然後請家長不要恐慌。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好！我請建設課長。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

謝代表翠屏：課長，我們那天去會勘，有會勘第一公墓，我那天有請你聯絡廠商說「除草」的部分，你有處理了嗎？

王課長建峰：有，我們有請原本的施工廠商要去維護它。

謝代表翠屏：你有跟他說這一陣子，除了清明節之前…

王課長建峰：其實在尚未會勘之前，前兩個星期就有跟他們講了。

謝代表翠屏：它的保固期限到何時？

王課長建峰：它有 4 次查驗，每 4 個月查一次，第三次是在 4 月份，所以下一次應該是在 7、8 月左右。

謝代表翠屏：然後就到保固結束？

王課長建峰：對，但是這段期間，他還是要去清除雜草。

謝代表翠屏：保固結束之後，等於我們自己公所要維護了？

王課長建峰：若是「植栽」的部分保固期滿的話，我們就會回到我們原本公園維護的廠商，請廠商去處理。

謝代表翠屏：後續的廠商也是 1 個月一次，還是 3 個月一次？

王課長建峰：後續的廠商，我們依照「公園維護」是每個月要去去除的。

謝代表翠屏：每個月？

王課長建峰：我們每個月會去查驗。

謝代表翠屏：因為目前的雜草也蠻長，當然我之前都有提過，現在蠻多的居民，因為學校不能進去運動，所以都在那邊運動，這個部分再請廠商儘速處理，畢竟現在雨又下下去，下個星期，雜草又會長更快，再請課長幫我聯絡一下，謝謝。請幼兒園園長，謝謝。

黃主席坤鼎：幼兒園園長。

謝代表翠屏：園長，針對方才詹代表所問的「確診」問題，我想請教，目前我們幼兒園有老師或是小朋友因為疫情關係休息的嗎？

賴園長冠吟（代）：目前的話，我們昨天下午剛接獲有一位小朋友是確診的。

謝代表翠屏：是他本身確診還是家人？

賴園長冠吟（代）：是小朋友本身確診。

謝代表翠屏：後續妳如何處理？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一直都有在追蹤這位小朋友。

謝代表翠屏：這位小朋友昨天還有去上學嗎？

賴園長冠吟（代）：沒有。

謝代表翠屏：妳的意思是前幾天已經休息了？

賴園長冠吟（代）：他在母親節的時候有跟確診者接觸，所以他媽媽就是預防性的幫他請假。

謝代表翠屏：等於自己先休息就對了？

賴園長冠吟（代）：對，等於他這個星期都是沒有入園的。

謝代表翠屏：他都沒有去？

賴園長冠吟（代）：對。

謝代表翠屏：所以班上的其他同學，現在目前也是通知休息嗎？

賴園長冠吟（代）：沒有，因為那位小朋友並沒有接觸到同班級的同學。

謝代表翠屏：我懂妳的意思。

賴園長冠吟（代）：所以不會被匡列。

謝代表翠屏：所以目前僅有那一位而已？

賴園長冠吟（代）：對。

謝代表翠屏：現在我們幼兒園所有的消毒工作，妳如何進行？

賴園長冠吟（代）：我們目前每週一次會大環境的消毒，這個部分是請娃娃車司機協助。

謝代表翠屏：教室這邊就是老師自己維護？那是每天的吧？

賴園長冠吟（代）：對，我們有加強清消娃娃車。

謝代表翠屏：老師的清消是每天還是一個星期？

賴園長冠吟（代）：每天。

謝代表翠屏：每天？

賴園長冠吟（代）：對。

謝代表翠屏：等於教具、桌椅、地板及內、外？

賴園長冠吟（代）：對，那個絕對是每天的。

謝代表翠屏：我了解，還是要持續，畢竟現在已經有狀況了，目前為止，  
狀況好像越來越擴大。

賴園長冠吟（代）：對，沒錯。

謝代表翠屏：所以請幼兒園這邊，因為畢竟還是有一些媽媽會很擔心，想  
說我們幼兒園這邊是否有因應的措施，好，謝謝。

賴園長冠吟（代）：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若沒有其他臨時動議，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1時40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別	主 計	編 號	第 1 號
案 由	請審議本所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理 由	本所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新臺幣 84 萬 6,000 元整，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依法公告。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別	環 保	編號	第 4 號
案由	<p>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擬需配合款購置垃圾車乙輛，經費計新臺幣 146 萬 2,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p>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4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3087 號函及本所 110 年 6 月 1 日心鄉清字第 1100007579 號函車輛需求辦理。</p> <p>二、本鄉垃圾車車齡老舊維修費用逐年遽增，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111 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換購 6 立方自排電動壓縮式垃圾車乙輛總金額新台幣 315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146 萬 2,000 元整，以利業務推行。</p>		
辦法	<p>大會議決後先行墊付，並於 111 年度追加(減)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p>		
大會議決	<p>照原案通過。</p>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
類別	建設	編號	代提第 1 號
案由	本鄉員埔路從二抱路至源泉路埔心往員林方向，路面凹陷造成行車顛簸，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規劃整修，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		
理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員埔路從二抱路至源泉路埔心往員林方向，路面凹陷且已龜裂，造成行車顛簸，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整修，以保障鄉民行車平安。</p>		
辦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次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 - 12:00	02:00 - 05:00
5	6	五		報到	
5	7	六		例假	
5	8	日		例假	
5	9	一	一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鄉公所各單位業務報告	
5	10	二	二	綜合質詢	
5	11	三	三	綜合質詢	
5	12	四	四	綜合質詢	
5	13	五	五	討論提案	
5	14	六		例假	
5	15	日		例假	
5	16	一	六	討論提案	
5	17	二	七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10 度決算案」公所提案、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張世宗	1	位於本鄉經口橋至經口路 250 號、明聖路二段 129 巷及 247 巷、鎮國路及鎮國路 11 巷、71 巷等三處路面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出入。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 1100000893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 年 12.24 心鄉建字第 1100017601 號函：向上級爭取經費或本所明年度財源……優先順序研處。
代表	詹秀貞	2	本鄉仁里村永坡路一段從王厝路口至仁里橋，這段路面破損老舊，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以利鄉民行車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 1100000893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 年 12.24 心鄉建字第 1100017602 號函：請鈞府協助派員堪查後評估改善。
代表	邱德芳	3	本鄉東門村新興路 264 巷側溝，因年久失修造成堵塞，村長也一再提起，希望公所能盡快整修，解決雨季容易淹水的問題。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 1100000893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 年 12.23 心鄉建字第 1100017604 號函：視改善情形研議辦理側溝整建。
代表	謝翠屏	4	本鄉東門村新興路、國義路此兩段柏油路面已多處損壞，也已數年未曾修護，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新的柏油路面，讓鄉親行走開車有更安全的道路。	照原案通過。	110.12.20 心鄉代字第 1100000893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 年 12.24 心鄉建字第 1100017603 號函：向上級爭取經費或本所明年度財源……優先順序研處。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農	環	主	文	幼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業	保	計	化	兒 園
公所提案										1				1	2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1							
臨時動議																	
合計										2				1	2		

備註：本次收到 5 件，議決通過 5 件